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100號

原告 李○○

被告 李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曾○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喪葬費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原告所請求返還代墊喪葬費用部分，業已撤回其請求，所餘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部分，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12款規定之家事非訟事件，應依家事非訟程序為審理裁定，為維護兩造權益，有再開程序之必要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彭志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林佑盈